

#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暨實施要點

106年9月18日106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七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5日107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設置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行政組、教學組、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及中心教師1至3位組成之，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甄選、培育、輔導及績效評估相關事宜。
- 三、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名額：
  - (一)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
  - (二)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三)區域弱勢學生係指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鄉鎮者(申請時應設籍於該區已一年以上)。偏遠地區鄉鎮係依申請當年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之偏遠地區鄉鎮為準。
- 四、甄選資格：欲申請本獎學金，須符合下列資格及條件，始得參加甄選：
  - (一)申請資格：本中心已具資格之在學師資生，申請時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一學期以上。
  - (二)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應達80分(含)以上或達班排名前20%。操行成績平均應達80(含)分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以上處分，不得功過相抵。
  - (三)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五、甄選方式：
  - (一)由本中心依下列項目進行評比，並擇定正取生及備取生名額：
    - 1.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成績)。
    - 2.書面審查，佔總成績30%。
    - 3.筆試，佔總成績30%。
    - 4.面試，佔總成績40%。
  -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 1.面試 2.筆試 3.書面審查。
  - (三)若甄選名額未達教育部當學年核定名額，可由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討論決議辦理二次甄選。

六、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結業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受獎生，則不予限制。
- (二)受領獎學金當學年度修習本中心開設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二學分。
- (三)應參與本中心行政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72 小時(含主辦一項師培中心服務學習方案或活動，依請領月份數按比例核計)。
- (四)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補救教學、史懷哲教育服務營隊或海外教育服務營隊，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五)每學期至少參與工作坊 12 小時(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經本中心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六)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七)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個人學習檔案。

七、補助基準：

- (一)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二)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 (三)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有退學、休學、喪失師資生資格、自動放棄領取本獎學金或經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取消補助資格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其名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八、輔導機制：

- (一)聘請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獎學金受獎學生導師，負責受獎學生學習、品格、生涯等輔導。
- (二)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建立學習檔案，俾供自我省思與查核學習歷程，並由導師定期檢視評閱。
- (三)應參與學習成果發表會，分享其經驗。

九、罰則：

- (一)提供偽造資料、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領取獎學金及自始不具備領取獎學金資格者，本校得予以追回獎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二)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經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並補足各款要求。
- (三)以上兩款情節嚴重者，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得決議取消補助資格。

十、獲獎二年以上(含)者，本中心將核發「師資培育獎學生證書」，以茲鼓勵。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陳請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暨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九、罰則：</p> <p>(一)提供偽造資料、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領取獎學金及自始不具備領取獎學金資格者，本校得予以追回獎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p> <p>(二)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經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u>並補足各款要求。</u></p> <p><u>(三)以上兩款情節嚴重者，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得決議取消補助資格。</u></p>	<p>九、罰則：</p> <p>(一)提供偽造資料、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領取獎學金及自始不具備領取獎學金資格者，本校得予以追回獎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p> <p>(二)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經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p>	<p>新增取消補助資格及需補足要求的說明，以茲明確。</p>